

韶关市浚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北江航道扩能升级 上延工程项目（浚江段）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的公告

韶浚府〔2024〕56号

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及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韶关市浚江区西河桥段桥头两侧、武江桥段桥头两侧、北江桥段桥头一侧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，用于建设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项目。依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和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以及《韶关市浚江区、武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（暂行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：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项目（浚江段）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（详见项目红线图）。

二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占用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土地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上述征收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三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停止上述征收范围内住户的户口迁入（分户、婚嫁、小孩出生、军人退伍、分配回原地工作的学生等特殊原因除外），禁止房屋的买卖、赠予，禁止房屋扩建、

改建和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征收范围内的通讯、电力、供水和供气等管线，按相关规划自行迁移。

五、房屋产权以公告发布之日起的《房屋不动产登记证》《房地产权证》或《房屋所有权证》为准。

六、本公告包含《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项目（浈江段）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决定》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项目（浈江段）红线图

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9日